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或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aple Leaf Educational Systems Limited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7)

建議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8月28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假座中國深圳市龍崗區寶龍一路13號6樓會議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及15頁。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apleleaf.cn>)。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儘快於2024年8月26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十五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一 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產生之修訂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8月28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假座中國深圳市龍崗區寶龍一路13號6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如適用)通過載於本通函第14至15頁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7月30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目前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

釋 義

「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納入及綜合所有建議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按本通函附錄所載建議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之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China Maple Leaf Educational Systems Limited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7)

執行董事：

任書良先生(主席暨首席執行官)

劉勁柏先生(聯席首席財務官)

James William Beeke 先生

非執行董事：

Kem Hussain 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Humphrey Owen 先生

黃惠芳女士

周明笙先生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龍崗區寶龍街道

寶龍一路13號(郵政編碼：518116)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二座

24樓2402室

敬啟者：

建議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15日有關建議修訂的公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的進一步資料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建議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通過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建議修訂,以(i)更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使其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強制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放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規定,以及於2023年12月3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的相關修訂;及(ii)作出其他相應及內務修訂。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

建議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本公司在香港法例方面的法律顧問確認,建議修訂合乎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確認,建議修訂與開曼群島之法律並無不一致之處。本公司確認,就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建議修訂及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均以英文擬備,其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修訂。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8月28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假座中國深圳市龍崗區寶龍一路13號6樓會議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及15頁。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決議案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apleleaf.cn>)。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的核證副本，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4年8月26日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及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8月23日(星期五)至2024年8月2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4年8月2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修訂及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表決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所載的補充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暨首席執行官
任書良
謹啟

2024年8月5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因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之建議修訂。除另有指明外，本文提述之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均為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具體修訂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之變更)		
2.2	<p><u>「可供採取公司行動</u> 指</p> <p><u>的公司通訊」</u></p>	<p>指</p>	<p><u>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u></p> <p>(…)</p>
	<p><u>「公司通訊」</u></p>	<p>指</p>	<p><u>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u></p> <p>(…)</p>
	<p><u>「普通決議」</u></p>	<p>指</p>	<p>於依據本章程細則召開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有投票權的股東親身投票，或在容許委託代理人的情況下由委託代理人投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妥為授權的代表投票，並以簡單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也包括按照章程細則第<u>13.11</u><u>13.12</u>條通過的普通決議。</p> <p>(…)</p>
4.8	<p>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刊物或根據《上市規則》和按照本章程細則規定通過電子通信方式發出通知或在報章上刊登廣告的情況下，可經提前14日通知(或在配售新股的情況下提前6個營業日)，在董事會不時規定的時間和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但每年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該30日期間於任何年度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可予延長，但該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延長至超過60日(或任何適用法律可能訂明之該等其他期間)。本公司應按照要求，向尋求查閱根據本章程細則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表明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以及授權。如果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日期變動，本公司應當根據本條章程細則及<u>上市規則</u>規定的程序至少提前5個營業日發出通知。</p>		

-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之變更)
- 6.3 章程細則第6.2條所指的通知副本應按照本章程細則第30.1條規定的通知股東方式發送至本公司股東。
- 6.5 除根據章程細則第6.3條發送通知外，有關指定的接受每項催繳股款的人士及指定時間和地點的通知，可在聯交所網站刊發，或(受制於《上市規則》)本公司按照本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通知，或在報章刊登廣告以通知股東。
- 6.66.5 於董事會通過批准催繳的決議時，即被視為已作催繳股款。
- 6.76.6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應對繳付有關股份的所有及分期催繳股款或其他到期應付款項承擔個別及共同的法律責任。
- 6.86.7 董事會可不時自行延長支付任何催繳股款的時間，並可延長居住在香港以外的全部或任何股東或基於董事會認為具備延長時限合理原因的股東之繳款時間，但任何股東無權基於寬限及優惠延長時間。
- 6.96.8 如應繳付的催繳股款金額或其分期付款到期未繳付，則應支付該款項的人士必須就前述催繳股款金額或其分期付款的到期金額，支付自指定付款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按照董事會指定的不超過15%的年息所計算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全部或部分的利息支付。
- 6.106.9 直至股東繳清名下對本公司到期應付的任何催繳股款或其分期付款(不論是其自身的或與其他人士共同的)以及利息及費用(如有)，該名股東方有權收取任何股息、紅利，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在會議上進行表決(但作為另一股東委派代表身份的情況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之變更)

6.116.10 當就任何催繳股款所應付的任何款項的追討而進行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聽證時，根據本章程細則，只須證明被訴股東為股東名冊內涉及有關債務的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作出催繳的決議已正式記錄在會議紀要冊以及有關催繳股款通知已正式寄發予被訴股東，即屬足夠證據，而無需就催繳的董事的委任或任何其他事項提供證明，前述事宜的證明將為該等債務的最終證據。

6.126.11 根據股份配發條款於配發時或在任何指定日期應繳付的款項(無論按照股份面值和/或溢價及其他)為本章程細則之目的被視為正式催繳並應於指定日期支付，如不支付，本章程細則中關於支付利息及費用、聯名持有人的法律責任、沒收及其他規定的所有相關條文即告適用，猶如該款項因妥為作出和通知的催繳股款而已到期應繳付。

6.136.12 董事會可以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收取股東自願就所持股份預先支付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尚未支付的或應付分期股款(可以金錢或金錢等價物的形式)，而本公司可按照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就該預先付款的全部或部分支付利息。除非在該等通知到期前預先繳付款項的股份已經被催繳股款，否則董事會可提前至少一個月隨時書面通知該股東償還預先繳付款項。催繳股款發出前預付款項的股東，無權享有本公司就相關股款實際到期應付之日(而非就預先繳付之日)之前任何期間所宣派股息之任何部分。

(…)

9.1 若股東未在規定付款日繳付任何催款股款或分期付款，則在不損害章程細則第6.106.9條的前提下，董事會可在該股款任何部分未繳清期間內的任何時間通知該股東，要求其繳付欠繳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以及任何已經產生和直至實際繳付之日仍在產生的利息。

(…)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之變更) |
|-------|---|
| 12.6 | <p>如以下人士同意，即使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短於章程細則第12.4<u>12.5</u>條所要求的期間，該會議仍被視為已正式召開：</p> <p>(a) 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獲得本公司全體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其授權代表同意；及</p> <p>(b) 如召開任何其他大會，則須獲得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具有出席及投票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p> <p>(…)</p> |
| 14.10 | <p>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有關文件所指定的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或(倘投票表決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任何續會或延會通告或(於各情況下)任何隨附文件(包括以電子方式)所指定的其他地點)，如未有按上述規定交回，則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將不會被視為有效，但在任何情況下，大會主席可於接獲委任人以電傳或電報或傳真確認已正式簽署的委任授權代表文件正在送交本公司途中，可酌情指示視有關委任授權代表文件已被正式交回。委任授權代表文件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交回委任授權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於有關投票表決時投票，但此情況下，委任授權代表文件將視為已被撤銷。</p> <p>(…)</p> |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之變更)

28.6 在本章程細則、《公司法》及所有適用的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規則)允許及遵守上述的情況下，以及取得據此所須的一切必要同意(如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前不少於21日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以不違反本章程細則及《公司法》的方式寄發基於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與該等賬目有關的董事報告及審計師報告(均須符合本章程細則、《公司法》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要求的格式並包含所要求的資料)，就上述人士而言將被視為已符合章程細則第28.5條的規定，但是任何其他有權取得本公司的年度賬目以及與該等賬目有關的董事報告和審計師報告的人士如果要求，其可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向其發送本公司的年度賬目以及有關的董事報告及審計師報告的完整副本。

(…)

30.1 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及董事會可在上市規則准許的範圍內及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通過以下任何方式專人送遞或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董事會也可按照上述該等方式向上述人士發出任何通知，或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 (a) 以專人送至股東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
- (b) 寄送預付郵資的郵件至股東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通知或文件須跨國郵寄的，應當以航空郵件寄送)；
- (c) (在《上市規則》和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以本公司網站所載的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但本公司必須(a)已取得該股東的事先明確書面確認或
- (d) 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或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之變更)

- (e) (b)股東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被視為同意以該等電子方式收取本公司的通知及文件，或以其他方式向其寄發或發出該等通知及文件，或(就通知而言)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刊登廣告。

在股份的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所有通知應發送給當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就此發出的通知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作出充分通知。

(…)

30.4 股東有權在香港境內任何地址接收通知。任何沒有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向本公司給予明確書面確認以接收通知及文件(或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向其給予或發出通知及文件)的股東，以及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將其香港地址通知本公司，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以便送達通知。在香港沒有登記地址的股東將被視為已收到任何已在過戶辦事處張貼並維持達24小時的通知，而該等通知在首次張貼後次日將被視作已送達有關股東，但是，在不損害本章程細則其他條文的前提下，本條章程細則的任何規定不得理解為禁止本公司寄發或使得本公司有權不寄發本公司的通知或其他文件給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30.530.4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 (a) 凡是以郵遞以外方式送達或寄存於登記地址的，於送達或寄存當日即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
- (b) 凡是以郵遞方式寄發的通知或文件被視為已於香港境內的郵局投遞之後的次日送達，且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付足郵資、正確書寫地址並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的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表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經如此寫明收件人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具決定性的證據。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之變更)

- (c) 根據本章程細則所規定的電子形式提供的通知被視為在成功傳輸後的第二天或根據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較晚時間被送達和交付，無需通知接收方確認收到電子傳輸；
- (d) 通過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和聯交所網站上的方式提供的，被視為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首次登載通知當日，或按照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較後時間送達；及
- (e) 以廣告方式送達的，在廣告刊登的官方出版物及／或報紙發行之日(或當出版物及／或報紙在不同日期出版時，發行的最後一日)視為送達。

30.6 以郵遞以外方式遞交或送交至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遞交或送交之日送達或交付。

30.7 任何以廣告方式送達的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和／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刊發的最後一日)送達。

30.8 以本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其被成功傳送當日後次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指定的較晚時間送達和遞交。

30.930.5 如果由於一名股東身故、神志紊亂或破產而使一名或多名人士對股份享有權利，本公司可通過郵遞已預付郵資信件的方式向其發送通知，其中收件人應註明為有關人士的姓名或身故股東遺產代理人或破產股東受託人的名稱或任何類似的描述，並郵寄至聲稱享有權益的人士就此所提供的香港地址(如有)，或(在按上述方式提供有關地址之前)沿用如同有關股東並未身故、神志紊亂或破產的任何相同方式發出通知。

30.1030.6 如果任何人士因法律的施行而轉讓或以任何其他途徑有權獲得任何股份，則其姓名及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前已就有關股份向其取得股份權屬的人士正式發出的所有通知均對其具有法律約束力。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之變更)
30.11 <u>30.7</u>	任何依據本章程細則遞交或送交有關股東的通知或文件應被視為已就任何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任何登記股份而妥為送達，無論其是否已身故，也無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為本章程細則之目的，有關送達被視為已充分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有)送達該通知或文件。
30.12 <u>30.8</u>	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可以親筆簽署或傳真印刷或(如相關)電子簽署的方式簽署。



China Maple Leaf Educational Systems Limited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8月28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假座中國深圳市龍崗區寶龍一路13號6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包括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5日的通函附錄）（「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分別作為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屆會議結束後即時生效；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須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契據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實行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代表董事會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暨首席執行官

任書良

謹啟

香港，2024年8月5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龍崗區寶龍街道
寶龍一路13號(郵政編碼：518116)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二座
24樓2402室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若決議案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則主席可決定容許該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委派一名以上代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必須註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股份投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之核證副本，須不遲於2024年8月26日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4.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8月23日(星期五)至2024年8月2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2024年8月2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任書良先生、James William Beeke先生及劉勁柏先生；非執行董事Kem Hussain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Peter Humphrey Owen先生、黃惠芳女士及周明笙先生。